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吳美儀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3806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103年度公務人員健康檢查，為維護同仁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請轉知未受檢同仁掌握時效儘速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3年7月7日府授人給字第10330836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學校）確實清查並轉知未受檢同仁，至遲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健康檢查及受檢經費核銷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